

中国广告协会

中国广告协会关于《互联网广告 数据流通平台技术架构》等 13 个团体标准的公告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《中国广告协会章程》相关规定，中国广告协会第七届常务理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团体标准的议案》。

现批准发布《互联网广告 数据流通平台技术架构》(T/CAAAD 001 - 2024)、《互联网广告 自动化工具安全测评规范》(T/CAA 002 - 2024)、《互联网广告 隐私计算平台技术要求》(T/CAAAD 003 - 2024)、《互联网广告 群体标识技术要求》(T/CAAAD 004-2024)、《互联网广告 监测数据采集和传输技术要求》(T/CAAAD 005 - 2024)、《互联网广告 投放监测及验证要求》(T/CAA 006 - 2024)、《数字户外联网屏广告投放监测技术要求》(T/CCSA 007 - 2024)、《数字营销技术数据管理平台技术要求》(T/CAAAD 008 - 2024)、《数字营销技术 互联网供应方平台技术要求》(T/CAAAD 009-2024)、《数字营销技术 互联网供应方平台技术要求》(T/CAAAD 010 - 2024)、《数字营销技术 创意管理平

技术 创意管理平台技术要求》（T/CAAAD 011 - 2024）、《数字营销技术 客户体验管理平台技术要求》（T/CAAAD 012 - 2024）、《数字营销技术 客户数据平台技术要求》（T/CAAAD 013 - 2024 ）等 13 个团体标准，现予公告。

